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20号

罪犯胡福威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东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7月9日，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印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福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8月20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，2016年11月26日从铜仁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3年1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福威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2021年04月因欠产被扣0.22分。自上次劳动欠产扣分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；狱内月均消费526.0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488.3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48，完成产值147.0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0.63%，扣0.22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福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福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福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